

吉安市水利局文件

吉水利水政字〔2023〕98号

吉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实施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江西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吉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吉安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改革攻坚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

《吉安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吉安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吉安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缴纳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2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尚未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在限期内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违法行为	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4	违反《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限期内完成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期间，应当停止取水；未停止取水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p>【处罚事项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违反《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影响取水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取水监控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6	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限期内完成补报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7	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8	违反《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违法行为	<p>（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违反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p> <p>（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违反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p>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违反《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违法行为	<p>（一）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盗用供水：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盗用供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足五十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危害后果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违法行为	<p>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p> <p>2.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初次违反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违法行为	<p>初次违反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4	违反《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p> <p>2.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的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的，以及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5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三条的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初次违反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主动申请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8	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使用，在限期内申请注册登记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9	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建设项目严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4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25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6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27	违反《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例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责令期限内缴纳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的违法行为（在鄱阳湖、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等五河干流以外的长江流域非法采砂的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恢复原河道功能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29	违反《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恢复原河道功能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开采的砂石价值或者破坏的砂石资源价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者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0	违反《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处罚事项依据】《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免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